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文件

厦湖教〔2024〕58号

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湖里区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厦门市湖里区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

2024年5月17日

厦门市湖里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我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现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4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4〕19 号）和《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4 年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4〕26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湖里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工作意见。

第一部分 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组织所划定的招生片区内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坚持“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入学。

二、招生对象

本区户籍或居住在本区且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年满 6 周岁（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时间

根据《福建省“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我区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落实小学入学申请“一张表

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一)本区户籍适龄儿童以及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的报名时间为:

1.网上报名登记:2024年5月27日至5月31日。家长可登录“厦门i教育”微信公众号或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xmedu.cn/>)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如适龄儿童的户口在5月31日后才迁入湖里区,家长可于2024年7月2日至7月3日登录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或关注“厦门i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补报名登记。

无上网条件、因故错过两次网上报名登记或有申请跨片等特殊需要补充材料的家长,可于7月7日、7月8日携带相关就学材料至片区学校现场报名登记、补充材料。已在网上报名登记且没有特殊情况的家长无需到学校现场报名。

2.网上信息确认:6月18日至6月24日,家长登录系统确认落户时间和房产等信息。

3.审核报名信息:7月7日至7月8日,学校审核报名信息,并将片区溢出的家庭户生源和不符合招生条件的空挂户、集体户等学生报区教育局统筹。

4.统筹安排学校:7月9日至7月17日,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和需统筹学生志愿填报等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5.统筹确认和录取结果查询:7月18日至7月19日,家长登录系统,查看录取结果。被统筹的学生家长查看统筹结果并网上确认统筹录取学校。

(二)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随迁子女的报名时间为:

网上报名:2024年4月15日至4月25日。家长可用电脑登录厦门i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xmedu.cn>)的“入学一件事”栏目或通过“厦门i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逾期未进行报名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

四、招生办法

(一)本区户籍适龄儿童

1.公办小学实行划片招生,优先招收片区内户籍适龄儿童。

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详见附件1。

各小学应于报名前一周在划定的片区张贴招生公告。

2.片区招生对象的界定:

(1)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亲(母亲)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籍簿记载的地址与实际住所一致)。

(2)片区招生对象落户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8日。超过截止日期落户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入学矛盾突出的“热点学校”,招生对象除符合“两一致”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适龄儿童的父亲(母亲)持有片区房屋产权(父亲或母亲所占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下同)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母亲)还应在片区房产地址落户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2023年8月31日前入住)。

②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并拥有片区房产的产权达六年以上（含六年），适龄儿童的父亲（母亲）确无房产，适龄儿童及其父亲（母亲）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户口同册，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

上述情况还要同时满足同一套房产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片区内的小学就学，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2024年，湖里区入学矛盾特别突出的“热点学校”有湖里中心小学、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康乐小学、华昌小学、天安小学、金尚小学、湖里第二实验小学。以上学校如符合“热点学校”招生条件的片内生源超出学校可提供学位数上限时，可以根据适龄儿童在片区的落户和居住时间、适龄儿童父母在片区的房屋产权比例等条件，制定具体招生实施细则，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并提前预告公布。对符合“热点学校”招生条件，因学位受限无法接收的片区内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湖里区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非“热点学校”片区招生对象报名数超出学位数时，录取办法参照“热点学校”。

3. 小学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于网上报名登记前一周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向辖区内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发出《学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届时由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小学入学网上报名登记、网上信息确认和查看录取结果等操作。

因故不能如期报名者，应在接到通知书后3日内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未经申请而逾期

要求报名者，应书面向学校说明原因，经批准后予以补报，若片区学校学额（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详见附件2）已满，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未经同意不报名或超过申请期限未报名者，学校应及时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义务教育法》处理。

4. 片区招生对象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 （2）适龄儿童与父亲（母亲）同一户籍的本市居民户口簿；
- （3）住房及居住情况证明；
- （4）预防接种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适龄儿童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5. 因政府拆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住所分离的招生对象，经确认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可在政府安排的住所所在片区学校就学。

（二）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

1. 招生政策规定的照顾对象适龄子女包括：

- （1）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适龄儿童

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适龄儿童，因家长在湖里区购房置业或工作需随父亲（母亲）在湖里区生活，申请在我区就读小学的，于2024年5月13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经市台办审核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所在区内小学就

读。

(2) 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

以下三类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①其父亲（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②其父亲（母亲）为湖里区户籍；

③其父亲和母亲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父亲（母亲）应在厦务工、居住和最近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年限满2年（含2年）以上，且目前在湖里区居住。

若适龄儿童父亲（母亲）为本市非湖里区户籍的，应回父亲（母亲）户籍所在区申请入学。

(3) 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儿童

实际居住地在湖里区的华侨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读小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区侨办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4) 在湖里区居住的外籍适龄儿童

实际居住地在湖里区的外籍适龄儿童申请在我区就读小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5) 符合条件的厦门市或湖里区重点引进人才的子女。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精神，人才子女申请政策性照顾入学，于2024年6月1日至6月21日关注“厦门i教育”微信公众号，进入热门应用“入学一件事”，通过“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志愿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学。其他符合政策、条件的人才子女申请政策性照顾入学，自发文之日起至6月21日持附件3中关于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相关材料向区教育局申请。

（6）符合条件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人员子女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精神，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7）符合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属于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措施的招生对象，按区政府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2.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适龄儿童需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3。

3. 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经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4年秋季小学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4〕19号）的要求，继续实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2024年区教育局在确保完成招收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及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适龄儿童后，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尽量提供学位，按照积分高低，遵循志愿，实施电脑派位，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积分入学方案详见已发布的《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湖里区2024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湖教〔2024〕28号，以下简称《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五、注意事项

（一）为择校而造成“寄户”、“挂户”等人户分离情况的适龄儿童，学校应耐心疏导，动员家长将户籍迁回实际居住地入学，居住地所在学校应给予接收。对不符合片区招生条件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寄户、挂户、集体户等），由区教育局在7月17日前结合学校学位、志愿填报和落户时间等情况在全区统筹安排接收学校，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

（二）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可靠。若材料不实，一经查实，做如下处理：本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一律视为非片区内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接收学校，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和调整；随迁子女取消在我区参加积分入学的资格以及在民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课本费、簿籍费的资格，同时将相关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公办小学应严格控制招收片外生。个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因客观原因或学生家长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原因存在特殊困

难，要求跨片区报名的，须由家长填写《片外生就读申请表》（可在公办小学领取），在保证接收片区内学生入学的前提下，经接收学校集体研究审核后，于7月11日之前报区教育局核准后方可录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公办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中学的初一新生以厦门市教育局公布的思湖片区电脑派位结果为主要生源。各中学必须严格贯彻《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4年小学毕业和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厦教发〔2024〕26号）精神，认真落实招生计划，切实防止隐性溜生。

二、公办中学转学要求

初中阶段因户口迁入湖里区申请转学的外地学生，按其户籍确定转入的初中学校，具体按照《厦门市教育局关于思明和湖里片区中学接收转学生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如果户籍对应的初中学校学位已满，则视区属其他初中学校的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转入校。未经区教育局许可，各中学不得跨片区接收转学学生。

第三部分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纳入积分入学的民办小学一年级按照《积分入学实施细则》的要求，招收由区教育局统筹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未纳入积

分入学的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按照 2024 年秋季湖里区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招生计划及招生规模。

民办初中学校严格落实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工作要求，统一实行免试报名入学。申请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家长于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登录“厦门 i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厦门市民办初中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和志愿填报。家长需认真阅读报名系统公示的厦门市各民办初中的招生办法，根据需求填报 1~3 个志愿学校。经资格审核和电脑派位后，于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登录“厦门 i 教育”确定录取学校。

二、注意事项

(一) 民办初中应于 5 月 22 日前完成本校小学部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部的录取工作并公示录取名单，并将录取名单报送湖里区教育局备案。

(二) 民办小学应于 8 月 2 日前将区教育局统筹到民办学校的随迁子女报到情况报送区教育局。

(三) 区教育局和各民办初中于 5 月 23 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民办初中招生办法，包含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规则、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事项。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应以电脑随机摇号的方式进行录取，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测试择优。民办初中应优先满足本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区招不满且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在全市内跨区招生。民办初中的招

生拟录取名单于6月7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录取。

(四)民办学校应自觉规范招生及收费行为。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班生额并严格按收费许可项目和分级补助标准收费,对未经批准擅自招生、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以及预收费、乱收费、进行不实宣传的民办学校,区教育局将按照《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定级普惠民办学校办学绩效评估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湖委办〔2021〕13号)处理,并予以通报,责令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降级处理。因违规招生造成学生就读、升学困难等一切后果,由该学校承担责任。

(五)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建立学生档案,报区教育局审核确认后录入电子学籍系统。接收转学插班生应控制在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规模内,并报区教育局审核确认方可办理。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我区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协调管理、各校招生”的方法进行。各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共同研究、处理招生中的具体问题。

二、区教育局教育科具体指导各校的招生工作,办理招生工作的日常事务;中共湖里区委教育工委受理学生家长的投诉,协调解决各校招生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

正。有关招生咨询投诉电话见附件4。

三、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确保本区户籍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残疾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工作，派入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学生评估情况和学位情况，依申请按照积分高低接收，做到全覆盖、零拒绝。具体办法详见《湖里区2024年秋季小学招收三类残疾儿童工作意见》（附件5）。

四、各校应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服务意识和廉政意识，认真、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在学校内部化解。区内小学间的问题在相互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由区教育局裁决。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的现象发生，切实维护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清正廉洁。各校应认真学习，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违规招收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严禁录取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公布的新生入学，各公、民办小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或减少招生规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在招生入学中组织知识能力测试；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区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招生重点环节、

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意见》由湖里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
2. 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3. 2024年秋季小学招生湖里区政策性照顾对象适龄子女相关证明材料
4. 2024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5. 湖里区2024年秋季小学招收三类残疾儿童工作意见

附件 1

2024 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学校	招生范围
湖里街道 8 所		
1	湖里中心小学	村里社区、海天社区、南山社区
2	华昌小学	湖里社区、兴华社区、徐厝社区
3	康乐小学	康乐社区、南山路南面片区：禹州新村以西的康晖社区（含禹州新村南山路 403 号-433 号）、康泰社区：南山路 253-289 号
4	康乐第二小学	塘边社区、南山路南面片区：禹州新村以东的康晖社区（不含禹州新村南山路 403 号-433 号）、康泰社区（不含南山路 253-289 号）； 兴隆社区、马垵社区、兴园社区的适龄儿童自愿到康乐二小就读的，康乐二小根据学位情况按落户时间排序录取，未被录取的按原片区（兴隆实验小学）招生政策入学。
5	东渡小学	东渡社区、金鼎社区、新港社区、东荣社区
6	东渡第二小学	濠头社区、和通社区
7	天安小学	怡景社区、后浦社区
8	南山实验学校	南山实验学校不单独另设招生片区，康乐小学、湖里中心小学、华昌小学和天安小学等 4 所小学原划定的招生片区不变，南山实验学校在上述 4 校片区范围内实行“多校划片”（具体划片方案、报名和派位办法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殿前街道 5 所		
1	高殿中心小学	高殿社区（殿前社）、北站社区、神山社区
2	高崎小学	高殿社区（高崎社、中埔社）、嘉福社区
3	翔鹭小学	翔鹭社区
4	寨上小学	高殿社区（寨上社）、长乐社区
5	兴隆实验小学	兴隆社区、马垵社区、兴园社区
禾山街道 7 所		
1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实小校区	金尚路以西、薛岭山以北、成功大道以东、枋湖北二路以南的片区内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或楼盘（不含 2019 年 1 月后在建或新建楼盘）

2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附小校区	金尚路以东、云顶北路以西、枋湖北二路以南、虎头山等其他与金山街道分界线以北的片区以及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片区范围内 2019 年 1 月后交付使用的新楼盘（两校实行多校划片，具体划片方案、报名和派位办法以两校招生简章为准）
3	梧桐实验学校	
4	安兜小学	
5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枋湖北二路以北的坂尚社区、岭下社区、围里社区
6	厦门市湖里创新实验学校 (暂名)	岭下社区（金福缘新城、金禾苑）
7	厦门双十中学湖里分校（暂名）	钟宅社区（国贸天琴海、建发五缘湾海、建发五缘鲤、钟宅新家园、钟宅南苑、钟宅北苑）、禾美社区（五缘樾月）、禾缘社区（缘美公寓）
江头街道 9 所		
1	江头中心小学	江头社区、成功大道以西的后埔社区、禾山路以东的江村社区
2	江头第三小学	吕厝社区、江华社区
3	乌石浦小学	园山社区、禾山路以西的江村社区
4	蔡塘学校	蔡塘社区、忠仑社区
5	金尚小学	金尚社区、云顶路以西的后坑社区
6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吕岭校区	金尚路以西、仙岳路以南、成功大道以东、吕岭路以北的片区（两校实行多校划片，具体划片方案、报名和派位办法以两校招生简章为准）
7	禾山中学	
8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金尚路以西、仙岳路以北、成功大道以东、薛岭山以南的片区
9	尚文实验学校	尚文实验学校不单独另设招生片区，金尚小学和金山小学 2 所小学原划定的招生片区不变，尚文实验学校在上述 2 校片区范围内实行“多校划片”（具体划片方案、报名和派位办法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金山街道 4 所		
1	金林湾实验学校	高林社区、湖边社区、金林社区
2	金山小学	云顶路以东的后坑社区、金山社区
3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金安校区	金安社区
4	龙湫亭实验学校	金湖社区
湖里辖区内的市属校 3 所		

1	五缘实验学校	禾缘社区（新景国际外滩、联发五缘湾 1 号、国贸润园、亿力悦海、源昌宝墅湾、中铁元湾、源昌鑫海湾）、岭下社区（墩上社、岭下社原住民可在五缘实验学校和厦门市湖里创新实验学校（暂名）之间选报）
2	厦门音乐学校	五通社区原住民、金海社区
3	五缘第二实验学校	湾北社区、钟宅社区（钟宅社原住民可在五缘第二实验学校和厦门双十中学湖里分校（暂名）之间选报）、禾美社区（国贸天琴湾、国贸新天地、新景翡翠苑、建发央玺）、岭下社区（下忠社原住民）

备注：

（1）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籍簿记载的地址与实际住所一致）。

（2）片区内招生对象所落户口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超过截止日期才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附件 2

2024 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招收班级数
1	湖里中心小学	4
2	东渡小学	4
3	华昌小学	4
4	康乐小学	4
5	东渡第二小学	4
6	康乐第二小学	6
7	天安小学	4
8	高殿中心小学	6
9	高崎小学	2
10	寨上小学	4
11	翔鹭小学	4
12	江头中心小学	6
13	江头第三小学	5
14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6
15	金尚小学	4
16	乌石浦小学	4
17	蔡塘学校	6
18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	6
19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小校区	6

20	安兜小学	4
21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6
22	金山小学	4
23	金林湾实验学校	6
24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金安校区	6
25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吕岭校区	3
26	龙湫亭实验学校	4
27	梧桐实验学校	6
28	禾山中学	4
29	尚文实验学校	4
30	南山实验学校	8
31	兴隆实验小学	4
32	厦门市湖里创新实验学校（暂名）	4
33	厦门双十中学湖里分校（暂名）	4
	合计	156

附件 3

2024 年秋季小学招生 湖里区政策性照顾对象适龄子女相关证明材料

一、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适龄儿童本人及父亲（母亲）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就学备案”入口申报相关信息。也可同时关注市台港澳办“台港澳 e 鹭通”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政策。

二、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身份证明：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4.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其父母均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应提供父亲（母亲）在厦务工、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

三、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华侨身份证明》（区侨办开具）；
3. 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

4.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母亲）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湖里区居住的外籍适龄儿童

1. 适龄儿童家长在厦投资置业或工作证明；
2. 适龄儿童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
3. 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在湖里区居住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4. 适龄儿童父亲（母亲）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外国护照和《临时住宿登记表》或户口本）。

五、符合条件的厦门市或湖里区重点引进人才的子女

1. 人才本人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市政府或区政府颁发的证书或文件；
3. 工作单位证明；
4. 申请人及其适龄子女在湖里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备注：湖里区“智汇湖里”人才还需提供《湖里区“智汇湖里”人才优惠政策申请表》

六、符合优待条件的驻厦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1. 军人本人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现役军人提供军官证（士官证）、武警提供警官证；
3. 军人的结婚证等法定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4. 配偶及子女在湖里区居住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2024 年秋季湖里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1	中共湖里区委教育工委	5722488
2	区教育局咨询电话	3372670
3	区教育局值班电话	5722657
4	湖里中心小学	6039728-802
5	东渡小学	6011987
6	华昌小学	5607225
7	康乐小学	5632063-203
8	东渡第二小学	5613802-8006
9	康乐第二小学	5668606
10	天安小学	2635199
11	高殿中心小学	6021042-818
12	高崎小学	5742705
13	寨上小学	6034835-806
14	翔鹭小学	2633416
15	江头中心小学	5520996
16	江头第三小学	5521635
17	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5559313
18	金尚小学	5253532-203
19	乌石浦小学	5515876 转 805

20	蔡塘学校	5971446
21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实小校区	5705565
22	湖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附小校区	5714891
23	安兜小学	5771875-205
24	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5787967
25	金山小学	5220387
26	金林湾实验学校	5239106
27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金安校区	5727211
28	厦门金安教育集团吕岭校区	3750293
29	龙湫亭实验学校	5510183
30	梧桐实验学校	5707867
31	禾山中学	5280082
32	尚文实验学校	5577219
33	南山实验学校	5550726
34	兴隆实验小学	3372670
35	厦门市湖里创新实验学校（暂名）	5970696
36	厦门双十中学湖里分校（暂名）	5705581
37	嘉禾学校（特教学校）	6011101

值班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30

湖里区 2024 年秋季小学 招收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健全我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以及组织入学管理工作，保障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我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入学原则

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分类安置”原则，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分类安置工作，全区各学校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分类指导就学，确保我区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适合的教育。各普通学校积极推进融合教育，特别要做好轻度智力儿童少年的随班就读工作，派入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学生评估情况和学位情况，依申请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厦门市嘉禾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简章》执行。

二、入学对象

年满 6 周岁（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经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三类残疾（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三、报名时间

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与普通学生报名时间一致，详见《厦门市湖里区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各特殊教育学校报名时间以其发布的《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为准。

四、组织入学办法

(一) 视力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建议由监护人负责送泉州盲聋哑学校评估就读。

(二) 听力语言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建议由监护人负责送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评估就读。

(三) 轻度残疾如重听、低视力、轻度智力及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在施教片区的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入学办法与普通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相同。入学后的管理工作按市、区随班就读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 智力中重度残疾、生活能基本自理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厦门市嘉禾学校2024年秋季招生简章》的要求，由家长报名登记后由嘉禾学校进行评估，嘉禾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和学位情况提出安置建议，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五) 极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由监护人向所在街道、社区提出申请或由目前就读的学校推荐，区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送教上门教育服务工作的通知》

(厦湖府办〔2020〕52号)及《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教〔2020〕158号)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纳入区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

五、其他规定

(一)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与本区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二)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上学的，应在接到《入学通知书》后，报名截止时间前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相关诊断证明。

(三) 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与学校的入学安排发生争议时，学校应上报区教育局处理。区教育局将委托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出具《湖里区特殊儿童少年入学健康评估表》，并提出入学安置建议。区教育局根据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排作出决定，并向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下达《湖里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意见表》，相关学校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应服从安排。

(四) 区教育局、各接收学校以及所在街道、社区应依法督促落实本片区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情况，同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区教育局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应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纳入督导范围。

(五) 监护人未依法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抄送：市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办。

湖里区教育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